抚顺市公安局关于推广随机抽查

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5号），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和要求，创新公安行政管理方式，规范公安行政执法行为，结合公安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改革“1+3”意见方案，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辽政办发〔2015〕95号）部署，不断深化公安行政管理改革，大力推广随机抽查，有力规范监管行为，积极创新监管方式，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努力提高监管效能、激发市场活动。

**——坚持依法办事、规范监管行为。**执行有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确保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

**——坚持公正高效、优化市场环境。**着眼于创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和优质高效的服务环境，着力规范公安行政执法权力运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效提升监管效能，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促进市场环境的进一步优化。

**——坚持公开透明、实现“阳光执法”。**深化警务公开，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二、随机抽查的事项清单

**（一）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抽查依据：根据《辽宁省娱乐场所治安分级管理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重点抽查内容：1、开业、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2、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安全责任情况；3、设施、设备是否符合治安、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4、治安、安全防范制度、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5、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情况；6、是否存在违法犯罪情况；7、提供住宿服务项目的场所住宿验证登记情况；8、其他与治安管理有关且应当进行公开检查的事项。

（二）对保安服务业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抽查依据：根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85号），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对保安培训机构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检查、监督。重点抽查内容：1.保安服务合同和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留存制度落实情况；2.保安服务中涉及的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设备安装、变更、使用情况；3.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紧急情况应急预案建立落实情况；4.从事武装守护押运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公务用枪安全管理制度和保管设施建设情况；5.保安员及其服装、保安服务标志与装备管理情况；6.保安员在岗培训和权益保障工作落实情况；7.被投诉举报事项纠正情况；8.保安培训机构枪支使用备案情况和枪支安全管理制度与保管设施建设管理情况。

（三）对爆破作用单位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抽查依据：根据《民用保证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公安几个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何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重点抽查内容：1、爆破作业现场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和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与公安机关许可信息是否一致，民用爆炸物品临时存放是否由专人管理看护；2、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技防、人防、物防、犬防等治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3、民用爆炸物品流向信息的查验、登记、备案、信息采集和报送情况；4、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来源、登记标识与台账结存信息是否一致；5、实有民用爆炸物品的警示、登记标识质量是否可靠、信息是否准确。

（四）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抽查依据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实施消防监督检查；重点抽查内容为：1.建筑物或者场所是否依法通过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2.建筑物或者场所的使用情况是否与消防验收或者进行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时确定的使用性质相符；3.消防安全制度、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是否被占用；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10.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11.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除检查上述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检查下列内容：1.是否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2.是否开展每日防火巡查并建立巡查记录；3.是否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4.是否建立消防档案、确定消防安全重点部位；5.对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还应当检查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中承担灭火和组织疏散任务的人员是否确定。

（五）对网吧的抽查依据和内容。抽查依据：根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63号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承担对网吧等经营性上网场所的网络安全审核，监管等职能。抽查的主要内容是：1、网吧基础资料与网吧实际情况是否相符；2、是否存在一机多人上网情况；3、是否存在不登、漏登、乱登或冒用他人身份证、身份信息登记上网等违背网吧上网实名制的情况；4、网吧业主、安全员及上网人员有无制作、下载、发布、传播各类有害信息。

三、建立随机抽查工作机制

（一）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对于旅馆业，依托省级公安机关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查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对于公章刻制业、典当业、娱乐场所，依托市、县公安机关掌握的市场主体名录，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同时，公安部积极推进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信息综合平台建设，逐步实现从更高层面统筹掌握市场主体名录库。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单位进行分级管理，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对评定为A级娱乐场所，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辖区公安派出所对评定为A级娱乐场所，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对评定为B级娱乐场所，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含一次网上巡查）；辖区公安派出所对评定为B级娱乐场所，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县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对评定为C级娱乐场所，每季度检查次数不得少于2次；辖区公安派出所对评定为C级娱乐场所的月检查次数不得少于1次。重大节假日、重点区域应当加强抽查。

（二）对保安服务业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依托省级公安机关保安监管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对保安服务公司和保安培训单位每半年至少抽查1次，每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对武装守护押运服务企业应当加大抽查力度，增加抽查频次和比例。

（三）对爆破作业单位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依托省级公安机关民用爆炸物品管理信息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在随机抽查工作中，对辖区内的所有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市级公安机关每半年、县级公安机关每个季度至少检查1次，严格督促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辖区内的所有非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市级公安机关每年、县级公安机关每半年至少检查1次。

（四）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实行“双随机”抽查。一是确定随机抽查的人员：依托消防监督管理系统，健全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和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实现从社会单位基础信息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消防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二是确定随机抽查的频次：原则上，每个季度至少组织一次随机抽查，同时可以根据季节和阶段性火灾形势的需要组织抽查，必要时候可以联合教育、医疗、安检、质检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联合抽查。对于投诉举报多、存在严重消防安全隐患、被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及发生火灾事故等情况的社会单位，要加大随机抽查的频次。针对抚顺本地易燃易爆企业众多、相对集中的特点，应当在其施工建设、维护检修、高温炎热等情况下，加大随机抽查的频次。

（五）对网吧实行“双随机”抽查。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由市局网安支队或各分局网安大队民警组成随机抽查小组，每个随机抽查小组由两名民警组成，对全市网吧进行随机抽查，原则上每个月抽查3次，每次不低于5%，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网吧，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

四、随机抽查的结果运用

（一）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和保安服务业的随机抽查结果。抽查结果全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对娱乐场所、特种行业的抽查结果，要通报抽查对象所在地工商部门和文化执法部门；对于保安服务业的抽查结果。要通报抽查对象所在地工商部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坚决维护治安管理秩序。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惩处，坚决维护治安管理秩序。

（二）对爆破作业单位的随机抽查结果。抽查结果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开。对检查发现存在隐患的，要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仍不改正的，要依法责令停业整顿。对爆破作业单位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许可证件。在随机抽查中，发现爆破作业单位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的，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随机抽查结果。一是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对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随机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互联网站“社会公众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二是对抽查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惩处，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等措施，督促社会单位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三是对抽查中发现的影响公共安全重大火灾隐患要及时提请政府挂牌督办，及时消除隐患。

（四）对网吧的随机抽查结果。根据网吧随机抽查的实际情况，将网吧维护人员及从业人员的信用情况，分别纳入社会体系信用记录和网络信用档案。将违法违规网吧及相关责任人列入黑名单，对列入黑名单的主体采取上网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工商和文化等相关管理部门。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众提供网吧及其相关信用情况。

五、随机抽查的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工作责任。要把推广随机抽查作为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大力推进随机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相衔接，积极推动建立联合抽查工作机制，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随机抽查的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要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公平、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要严格抽查结果公开的内部审批程序，畅通检查对象的申诉渠道，有效维护其合法权益。要严格责任落实，对推进随机抽查工作不力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宣传培训，创造有利条件。要积极会同新闻宣传等部门，着力强化舆论宣传，讲清楚随机抽查是事中事后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讲清楚推广随机抽查对优化市场环境的重要意义，努力争取监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监管工作的支持。要围绕随机抽查机制的建立，强化民警执法培训，切实转变执法理念，提高其开展随机抽查的自觉性，不断探索完善随机抽查监管办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